



TIPC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 LTD

112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

簡章

本甄試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一律網路報名

服務電話：(07)361-7141轉23019、22325、23018

電子信箱：mdoffice01@nkust.edu.tw

服務時間：上班日 8：30～17：30

網 址：<https://ntapp.nkust.edu.tw/twport/>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編印

甄試時程表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公 告 及 報 名	公告	112年2月24日(五)~ 112年3月17日(五)	為期22個日曆天
	報名期間	112年2月24日(五) 9:00~ 112年3月17日(五) 18:00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 上傳 報名附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2. 繳款期限同報名期限，逾期恕不受理（報名完成後，除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報名附件上傳以 PDF 檔 (5MB 以下) 為限。
筆 試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入場通知書」 (含試場公告)	112年4月14(五)10:00	請上網查詢筆試試場公告及 列印筆試「入場通知書」。
	筆試測驗日期	112年4月23日(日)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試場 應試，並詳閱本簡章及「入 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 規範；測驗日須攜帶 身分證 正本 （或以效期內之護照代 替），未攜帶者 不得 入場應 試。
	筆試試題公告	112年4月24日(一)10:00	請上甄試專屬網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2年4月24日(一)10:00 ~ 112年4月25日(二)17: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 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成績公告查詢	112年5月11日(四)10:00	請上網查詢，不另寄發「 筆 試測驗結果通知書 」。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2年5月11日(四)10:00~ 112年5月12日(五)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 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每科目複查費50元，期限 截止前 未完成繳費不受理 。
	筆試成績複查 結果通知	112年5月16日(二)	簡訊回覆後以紙本寄送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口 試	參加口試名單網路公告及列印入場通知書(含試場公告)等	112年5月18日(四)10:00	請上網查詢口試試場公告及列印口試「入場通知書」、簡歷表、健康狀況檢核表等。
	口試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定日期及時間應試	112年5月21日(日)	攜帶 身分證正本 (或以效期內之護照代替)，未攜帶者 不得 入場應試。
	口試成績公告查詢	112年5月24日(三)10:00	請上網查詢，不另寄發「口試測驗結果通知書」。
	口試成績(含甄試總成績)複查申請	112年5月24日(三) 10:00~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費50元，期限截止前 未完成繳費不受理 。
	口試成績(含甄試總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112年5月26日(五)	簡訊回覆後以紙本寄送
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	112年5月31日(三)10:00	請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申訴	應考人申訴	112年6月2日(五)(含)前 (以紙本申請，郵戳為憑)	紙本回覆

重要事項提醒：

※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者，不得入場應試。

※筆試總成績未達50分或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本簡章如有更正或未盡事宜，將公告於甄試專屬網頁，請報考人於筆試、口試前至該網頁查詢是否有補充或更正之規定。

目 錄

壹、依據.....	4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4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附件上傳.....	17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19
伍、筆試「入場通知書」下載列印.....	20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20
柒、應試注意事項.....	23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複查限應考人本人申請).....	24
玖、錄取結果公告.....	25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25
拾壹、應考人申訴.....	27
拾貳、附註.....	27
附錄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29
附錄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30
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31
附錄四、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32
附錄五、甄試口試試場交通路線圖.....	33
附錄六、筆試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	34
附錄七、試場規則.....	35
附表一、服務年資證明書.....	36
附表二、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	37
附表三、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	38
附表四、申訴表.....	39

壹、依據

-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
-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甄選規範。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計畫。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分類、測驗科目及名額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學歷：需符合各類科學歷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二、甄選職務分類、預計錄取名額：

- (一)師級：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正取 19 名、備取 17 名。
- (二)員級：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正取 56 名、備取 36 名。

三、甄選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筆試科目、港口別、工作內容及正、備取名額：

師級—共計 9 類科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1 貨櫃場 站 管 理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貨櫃場站或船舶裝卸承攬業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2. 語文加分至多 5%。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海運英文 2. 海運學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1. 於港區現場工作。 2. 辦理自營櫃場業務(如貨櫃場站儲量規劃與控管、貨櫃船舶裝卸流程排序、裝載規劃與控管等)及其他交辦事項。 3. 需任職滿 3 年方能提出遷調其他單位。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2 法 務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法律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3. 專業證照及語文加分至多各5%。	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 民法與行政法 2. 政府採購法	高雄港(總公司)	2	1
			工作內容： 辦理法律諮詢及法律意見提供、民事、行政訴訟(含仲裁、申訴、調解)爭議案件處理、各類型契約審閱、新興法律問題及法律意見撰擬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A3 會 計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會計、統計、資產管理、金融、財務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會計師證照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0%。 2.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3. 專業證照加分至多10%、語文加分至多5%。	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 中級會計學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收支審核、帳務處理、財務規劃、採購監辦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4 職 安 衛	<p>◎資格條件：</p> <p>一、學(經)歷：</p> <p>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p> <p>二、專業證照：</p> <p>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者。</p> <p>◎筆試加分條件：</p> <p>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p> <p>2. 語文加分至多5%。</p>	<p>共同科目：1科</p> <p>1. 公文及作文</p> <p>專業科目：2科</p> <p>1. 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p> <p>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工業衛生管理</p>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1	1	<p>工作內容：</p> <p>1. 須配合業務至港區現場巡查。</p> <p>2. 辦理職業安全管理計畫、職業安全巡檢及各項職業安全數據統計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p>
A5 土 木	<p>◎資格條件：</p> <p>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土木、水利、河海、營建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p> <p>◎筆試加分條件：</p> <p>1. 具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建築師證照，筆試原始成績加10%。</p> <p>2. 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p> <p>3. 專業證照加分至多10%。</p>	<p>共同科目：1科</p> <p>1. 公文及作文</p> <p>專業科目：2科</p> <p>1. 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p> <p>2.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p>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2	1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	1	1	<p>高雄港(高雄分公司)</p>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6 航運 技術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並曾任航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一等船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二等船副或三等船長適任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 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	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 海事英文 2. 航海學與船藝學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A7 電機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機電、電機、電子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證照，筆試原始成績加 10%。 2. 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3. 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	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 電力系統與電路學 2. 電機機械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總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8 環 保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環保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有環境工程、工業安全技師證照者，筆試原始成績加10%。 2. 專業證照加分至多10%。	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 環境規劃與管理 2.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高雄港(總公司)	1	1
			工作內容： 1. 辦理 ESG 永續相關業務規劃、整合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2. 其他交辦事項。		
A9 護 理	◎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護理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區域級以上醫院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二、專業證照： 具有護理師合格證照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合格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語文加分至多5%。	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員工健康諮詢、衛生教育、職業病預防措施、四大保護計畫、健康風險及工作適性評估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本表工作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工作內容將依港口及單位業務屬性予以調整。

員級—共計 11 類科

甄選類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1 航 運 管 理	<p>◎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2. 語文加分至多 5%。</p>	<p>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p> <p>專業科目：2科 1. 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2. 航業經營管理概要</p>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1	1
			澎湖港(高雄分公司)	1	1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3	2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7	4
			<p>工作內容：</p> <p>1. 辦理倉儲及裝卸作業管理及資料整理等相關業務；於港區現場工作。</p> <p>2. 辦理船席指泊調度、港區繫泊資料統計、碼頭巡查等相關業務。</p> <p>3. 契約履約管理、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務工作、其他行政作業及交辦事項。</p>		

甄選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2 交通管理	<p>◎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語文加分至多5%。</p>	<p>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p> <p>專業科目：2科 1. 運輸管理學概要 2. 運輸規劃概要</p>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總公司)	1	1
			<p>工作內容： 辦理交通管理相關業務、自貿港區、契約及其他交辦事項。</p>		
B3 交通技術	<p>◎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語文加分至多5%。</p>	<p>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p> <p>專業科目：2科 1. 運輸學概要 2. 運輸工程概要</p>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p>工作內容： 辦理港區智慧化交通及智慧監控系統升級規劃、執行等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p>		

甄選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4 業務 行政	<p>◎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語文加分至多5%。</p>	<p>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p> <p>專業科目：2科 1. 企業管理概要 2. 經濟學概要</p>	高雄港(總公司)	3	1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6	3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p>工作內容： 辦理公司業務相關行政、文書、資料整理等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p>		
B5 貨 櫃 場 站 管 理	<p>◎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語文加分至多5%。</p>	<p>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p> <p>專業科目：2科 1. 海運英文概要 2. 海運學概要</p>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p>工作內容： 1. 於港區現場工作。 2. 辦理自營櫃場業務(如貨櫃場站儲量控管、貨櫃船舶裝卸流程排序與裝載控管等)及其他交辦事項。 3. 需任職滿3年方能提出遷調其他單位。</p>		

甄選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6 會計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語文加分至多5%。	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 會計學概要 2. 稅務法規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收支審核、帳務處理、採購監辦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B7 資訊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2. 資料結構與程式設計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4	2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工作內容： 1. 辦理資訊、資安、資料庫管理等相關事宜。 2. 公司各項電子化系統設備之規劃建置及相關業務。 3. 資訊設備及耗材採購維護等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甄選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8 航運技術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語文加分至多5%。	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 海事英文概要 2. 航海學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4	2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2	1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0
			工作內容： 1. 於 VTS 或 CCTV 工作。 2. 船舶航運交通安全管制、VTS 系統操作、船席安排、智慧監控等及其他相關事宜與交辦事項。 3. 於 CCTV 工作者須至港區巡查。		
B9 土木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5%。 2. 專業證照加分至多10%。	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 工程力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2. 土木施工學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澎湖港(高雄分公司)	1	1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1. 須配合業務至工地監督與巡查。 2. 辦理工程設備維護、檢測、修繕及巡查工程等相關業務。 3. 工程相關資料管理、歸納等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甄 選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10 電 機	<p>◎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筆試加分條件：</p> <p>1. 具有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機電整合、用電設備檢驗、太陽光電設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電器修護、工業配線、自來水管配管、變電設備裝修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 %。</p> <p>2. 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p>	<p>共同科目：1科</p> <p>1. 公文及作文</p> <p>專業科目：2科</p> <p>1. 電學及輸配電學概要</p> <p>2. 電工機械概要</p>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1	1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3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p>工作內容：</p> <p>1. 辦理各式機具維修，並須配合業務需要至港區或工地巡查。</p> <p>2. 港區各式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修繕等相關業務。</p> <p>3. 自辦監造、工程履約管理、機電工程定期現場施工查證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p>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11 機械 1	<p>◎資格條件：</p> <p>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2. 報考【基隆港(基隆分公司)】者，須具移動式起重機證照。</p> <p>◎筆試加分條件：</p> <p>1. 具有重機械修護、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機電整合、升降機裝修、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與機械加工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10%。</p> <p>2. 具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合格證照、職業大貨車駕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原始成績加 5%。</p> <p>3. 專業證照加分至多 10%。</p>	<p>共同科目：1科</p> <p>1. 公文及作文</p> <p>專業科目：2科</p> <p>1. 機械製造學概要</p> <p>2. 機械原理及設計概要</p>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2	0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1	1
			<p>工作內容：</p> <p>1. 須配合業務至港區或工地作業。</p> <p>2. 辦理各式機具(包含跨載機)、操作、調派管理、維修保養、機務行政管理等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p>		

備註：本表工作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工作內容將依港口及單位業務屬性予以調整。

注意事項：

- 有關資格條件採計部分，報考人如屬在職者，以本甄試報名截止日(112年3月17日)為工作經驗結算日，不向後計算；筆試加分條件規定以最近5年內取得為限者，以本甄試報名截止日向前計算5年(自107年3月18日至112年3月17日止)，超過者不予計算。至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學歷、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應於報名截止日(112年3月17日)前提出。
- 各甄選類科規範之證照(非考試及格證書)加分條件，係指政府單位或國內外正式測驗或認證機構核發之證照(證照若有期限者須在有效期限內)，且證照名稱須與簡章規定相符方予採認。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如附錄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如附錄二。
4. 為公平公正辦理本甄試與顧及應考人權益，對無法取得簡章規定之「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一)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對無法取得簡章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者，同意應考人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代替，惟須自行加註其「職務內容」，且「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簽名以示負責。
 - (2)應考人得繳交服務之公司所開立之證明，相關工作以應考人服務之「公司名稱」或「職務內容」判斷，二者有一符合即可，但無法判斷是否與報考類科相關時，同意自行加註「職務內容」於公司所開立之證明，惟「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繳交之「證明」簽名以示負責。
 - (3)國軍退除役官兵報考師級類科者，工作年資得以其軍職專長報考本甄試，軍職專長之認定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且軍職專長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符合3年以上年資之規定。若軍職專長不滿3年者，得與曾服務公、民營機構年資併計，公、民營機構之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規定。
5. 本甄試對身心障礙應考人可提供之筆試服務請參閱附表三。
6. 持本國學歷者報名時一律繳交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7. 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國外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①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②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 (2)大陸地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①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②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

學校畢業者)。

(3)香港或澳門學歷應繳證明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①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② 入出境日期紀錄。

8. 本甄試**不開放同等學力**資格者報考，請應考人注意。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附件上傳

一、網路報名期間：**112年2月24日(五)上午9:00~112年3月17日(五)18:00**，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詳見附錄三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甄試網頁登入「報名系統」(網址：<https://ntapp.nkust.edu.tw/twport/>)及上傳報名附件，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請在報名時間內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證件照(限500KB以下)。報名資料登錄完畢並確認無誤後，列印繳費單繳費後上傳報名附件。

(三)報名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選職務、類科、港口別及筆試考場報考**，請慎重考慮，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不可再變更甄選職務、類科、港口別及筆試考場**。

(四)報名資料未「確認送出」前均可自行修改，「確認送出」後除甄選職務、類科、港口別及筆試考場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以「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二)申請更改。

三、應上傳附件(限PDF檔5MB以下)

(一)報名表：免上傳由系統產生。

(二)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未具碩士學位以上學歷之師級應考人須驗證工作年資**，請上傳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附表一「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加分證明：如有加分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同步上傳**符合簡章規定之相關證照或證書，語言檢測得上傳成績單。

(四)其他：

1.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如有應考服務需求者請於報名時上傳「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附表三)。
2. 報名時上傳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最遲應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五)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請參閱附錄四之說明)

- (1)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確認報名資料後「送出」→列印繳費單→繳費→上傳報名附件。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並請注意是否成功扣款，可查看交易明細表是否有扣款紀錄(手續費由應考人自付)。
- (2) 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個人專屬繳款帳號顯示於繳費單上)
- (3)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或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 金融機構、便利商店臨櫃繳款：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列印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分行、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及 OK)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付)。

3. 報名完成後，除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或防疫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費時非提供臺灣企銀帳戶者，跨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務必先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選填之甄選職務類科正確、檢附之報名表件齊全，及甄試日期可以如期應試。若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致無法報名者，應考人應自行負責。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請於 ATM 轉帳 2 小時後至報名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完成付款」。(如以超商繳費者須 7~10 個工作天)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應考人資料之蒐集，係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等甄試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作業使用，應考人

資料蒐集範圍以本甄試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自完成報名作業至申訴作業結束為止，相關資料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移交該公司(或依約定存放於本校並於榜示一年後銷毀)。

- (二)應考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甄試作業之公平性，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除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應考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甄試作業，請應考人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者，即同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校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校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以本甄試範圍為限進行蒐集或處理。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二、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

1.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2. 共同科目分數占筆試成績 25%，專業科目各科平均分數占筆試成績 75%。
3.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合計後為筆試原始成績。未具加分資格條件者，筆試原始成績即為筆試總成績；具加分資格條件者，加分後之成績為筆試總成績。

(二)第二試(口試)：

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依與工作相關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試總成績：

1. 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
2. 筆試總成績及口試成績加權合計後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標準：

(一)第一試(筆試)：

1. 錄取人數各甄選類科正取加備取人數之 3 倍，錄取人員取得參加口試之資格；惟筆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2. 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其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及甄試總成績：

1. 正取及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2. 正取或備取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同分者：
 - (1)依序以口試成績、專業科目 1 原始成績、專業科目 2 原始成績高低決定之。
 - (2)依上列順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伍、筆試「入場通知書」下載列印

- 一、本項甄試作業不寄發「入場通知書」，請應考人自行於甄試網頁查詢並下載列印（網址 <https://ntapp.nkust.edu.tw/twport/>）。
- 二、開放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時間：112 年 4 月 14 日(五) 10：00。
- 三、應考人列印「入場通知書」後，請仔細核對各欄資料，並詳讀**所載相關測試規範及試場位置**，若有疑問或錯誤者，請來電向本甄試委員會詢問或提出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電話：07-3617141 轉 23018、23019、22325）。
- 四、「入場通知書」筆試當天現場**不提供**列印，**請於事前自行下載列印並妥善保管**，筆試當日憑「入場通知書」進入校園，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應試。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

(一)時間：112 年 4 月 23 日(日) 10：30～16：40。

(預備鈴 10：20，鈴響應考人即可進入試場)

(二)地點：請於報名時**擇一考場**應試(高雄考場或臺北考場)

112年4月14日(五)於甄試網頁公告筆試考場、試場配置圖及交通路線圖，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試場應試。

(三)筆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選擇服務項目，本校將儘量協助安排。(請於報名時上傳附表三)

本甄試對身心障礙應考人可提供之服務如下：

1.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腦性麻痺生及多重障礙：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2. 視障：

(一)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二)提供視障者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3. 聽障：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五)應考人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甄試筆試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附錄六)規定，配合筆試相關試務。(配合政府防疫規定視需要滾動修正，並適時公布於甄試網頁，請應考人應試前留意)。

(六)防疫期間禁止應考人親友陪考。

(七)各甄選職務類科筆試測驗科目及時間表：

日期		112年4月23日(日)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時間		預備鈴	考試時間	預備鈴	考試時間	預備鈴	考試時間
		10:20	10:30~11:50	13:00	13:10~14:30	15:10	15:20~16:40
師級	A1 貨櫃場站管理	公文及作文		海運英文		海運學	
	A2 法務			民法與行政法		政府採購法	
	A3 會計			中級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	
	A4 職安衛			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工業衛生管理	
	A5 土木			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A6 航運技術			海事英文		航海學與船藝學	
	A7 電機			電力系統與電路學		電機機械	
	A8 環保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A9 護理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健康管理	
員級	B1 航運管理			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B2 交通管理			運輸管理學概要		運輸規劃概要	
	B3 交通技術	運輸學概要		運輸工程概要			
	B4 業務行政	企業管理概要		經濟學概要			
	B5 貨櫃場站管理	海運英文概要		海運學概要			
	B6 會計	會計學概要		稅務法規概要			
	B7 資訊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資料結構與程式設計			
	B8 航運技術	海事英文概要		航海學概要			
	B9 土木	工程力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B10 電機	電學及輸配電學概要		電工機械概要			
	B11 機械1	機械製造學概要		機械原理及設計概要			

- 附註：1. 上午10時20分至10時30分，講解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10時20分~10時25分間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2. 應考人如未於前述時間進入試場就座，致未聽取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3. 筆試試題112年4月24日(一)10:00公告於甄試網頁，應考人對於試題有疑義者，於112年4月25日(二)17:00前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二、口試：

- (一)112年5月18日(四) 10:00起，開放應考人上網查詢參加口試名單及**列印口試入場通知書(憑本通知書進入校園)**。
(網址 <https://ntapp.nkust.edu.tw/twport/>)。
- (二)時間:**112年5月21日(日)**，請依入場通知書所定時間、地點報到。
- (三)口試應考人須準備**個人簡歷表一式五份**，簡歷表格式於112年5月18日前公告於甄試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下載使用並於口試時交工作人員。
- (四)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錄五】。
- (五)口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六)應考人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甄試口試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規定(112年5月18日前公告於甄試網頁)，配合口試相關試務。

柒、應試注意事項

一、測驗題型：

	測驗科目	題型
筆試	共同科目	公文1題與作文1題
	專業科目	1.【B10電機】、【B11機械1】：選擇題50題。 2.其他類科：非選擇題4題。(非選擇題依各專業類科科目性質而定，包括申論題、問(簡)答題、填充題、計算題、圖表實作等)
口試	依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答案卡限用2B鉛筆、橡皮擦。

- 三、應考時嚴禁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及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等裝置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放置於試場置物區，考試中聲響者該科扣減5分。
- 四、請自備計算機，計算機之型號應符合考選部最新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之型號，應考人可參閱下列網址以準備計算機。
https://www.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62
112年4月14日(五)於甄試網頁公告得使用計算機之考科，如使用不合格之計算機，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五、其他詳細試場規則如附錄七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閱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請應考人試前詳細查詢交通路線，估算路線時程，以免延誤入場。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複查限應考人本人申請)

一、筆試：

- (一)筆試成績於112年5月11日(四)10:00於甄試網頁開放查詢。
- (二)筆試測驗成績申請複查，請於112年5月11日(四)10:00~5月12日(五)17:00至甄試網頁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科目複查費50元以ATM轉帳方式繳交，5月12日(五)24:00前未完成轉帳者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複查科目卷面分數與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答案卷。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即予更正筆試成績，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
- (五)複查結果於112年5月16日(二)簡訊通知申請人並寄出書面通知。

二、口試(含甄試總成績)：

- (一)口試成績(含甄試總成績)於112年5月24日(三)10:00於甄試網頁開放查詢。
- (二)口試成績申請複查，請於112年5月24日(三)10:00~17:00至甄試網頁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 50 元以 ATM 轉帳方式繳交，5 月 24 日（三）24：00 前未完成轉帳者不予受理。

(四)複查結果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五）簡訊通知申請人並寄出書面通知。

玖、錄取結果公告

一、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三）10:00 公告於甄試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二、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一、本項甄試各甄選職務類別所需具備之學歷及資格條件，須經審查合格後始具錄取資格，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正取人員於分發進用後，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錄取之港口別。

三、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遞補優先順序如下：

（一）視各港口別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依序通知該港口別所需甄選類科之備取人員報到；經通知報到之備取人員如未報到，即為放棄錄取資格。

（二）如該港口別之甄選類科已無備取人員，則依相同甄選類科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報到，備取人員得自行選擇「跨港口別報到」或「等候後續報到機會」。

（三）備取人員分發原報考之港口別者，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錄取之港口別；另備取人員依前述選擇「跨港口別報到」者，視為「不分區錄取及分發」，2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錄取之港口別。

（四）備取人員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或備取資格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者，失其效力，不得再要求進用。

四、錄取人員之待遇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規定支給，各甄選職務待遇支給標準如下，如有修正，則依修正後之待遇標準支給：

- (一)師級(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錄取人員以 51,090 元起薪。
- (二)員級(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錄取人員以 35,310 元起薪。
- (三)澎湖港另發給地域加給 7,700 元/月。
- (四)花蓮港另發給地域加給 630 元/月。

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參加同層級職務甄試者，不予錄取；如於榜示後發現者，不予分發進用。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參加較高職務甄試經錄取分發進用者，應於原業務辦理交接完竣後，於規定期限內至新單位報到任職，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之資料，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分發進用時另行通知。

七、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規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用後，予以併計。

八、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立即終止僱用：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前項(二)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

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

- 十、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職級、類科、港口別轄區。錄取人員應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於通知報到期限內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延後報到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到未經核准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應考人申訴

- 一、應考人認為甄試作業相關事宜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事實發生後，以「申訴表」(附表四)向試務單位本校提出申訴，至遲於112年6月2日(五)前以紙本提出(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逾申訴期限者。
 - (二)非應考人本人申訴。
 - (三)申訴書不合附表四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四)相關法令、本甄試簡章或試場規則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經審議後以紙本方式回覆處理結果。

拾貳、附註

- 一、本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若有修正事項請見本甄試報名網站之公告。
- 二、**甄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項甄試報名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甄試試務單

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議處理。

附錄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博思 國際職場 英檢 (BULATS)	劍橋領思職 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實 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語			全民 英檢 (GEPT)	CEFR 歐洲語言 能力 分級架構	托福 (TOEFL)		新制 多益測驗 (TOEIC)		舊制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 力測驗(CSEPT)		IELTS
				筆試 總分	口說	寫作			網路 iBT	紙筆 ITP	聽力 測驗	閱讀 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1	A2 120-139	105-149	S-1+	D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37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350以上	130-169	120-179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2	B1 140-159	150-194	S-2	C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2 以上	460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550以上	170-240	180-239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3	B2 160-179	195-239	S-2+	B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72 以上	543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750以上	240-36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4	C1 180以上	240以上	S-3 以上	A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5 以上	627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880以上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5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975以上	950以上			7.5 以上			

附註：

一、全民英檢檢測需通過複試者，方予計分。

二、新制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2項測驗分數均須達到標準，方予計分。

三、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BULATS)已於民國108年12月正式更名為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並同時提供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及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依「CEFR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對照計分。

附錄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日語、法語、 德語、西班牙語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能力測驗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法語		德語		西語 (DELE) 西班牙語文能力鑑定	越南語 (iVPT)	泰語 (CUTFL)	印尼語 (UKBI)	緬甸語 (MLT)
	筆試總分	口說	寫作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TCF	TestDaF 德福考試	由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初級	105-149	S-1+	D	新制 N5 (舊制 4 級)	初級 2 級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2		Goethe-Zertifikat A2	A2 (基礎級)	A2 (初級)	初級 Chula Novice	第 6 級 Marginal	M1
中級	150-194	S-2	C	新制 N4 (舊制 3 級)	中級 3 級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3		Goethe-Zertifikat B1	B1 (進階級)	B1 (中級)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第 5 級 Semenjana	M2
中高級	195-239	S-2+	B	新制 N3	中級 4 級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4	TDN3	Goethe-Zertifikat B2	B2 (高階級)	B2 (中高級)	良好級 Chula Advanced	第 4 級 Madya	M3
高級	240-330	S-3 以上	A	新制 N2 (舊制 2 級)	高級 5 級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5	TDN4	Goethe-Zertifikat C1	C1 (流利級)	C1 (高級)	優秀級 Chula Superior	第 3 級 Unggul	M4
優級				新制 N1 (舊制 1 級)	高級 6 級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6	TDN5	Goethe-Zertifikat C2:GDS	C2 (精通級)	C2 (專業級)	特優級 Chula Distinguished	第 2 級 Sangat Unggul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登錄報名期間：112年2月24日(五)9:00起至112年3月17日(五)18:00止。
- 二、網路報名系統：<https://ntapp.nkust.edu.tw/twportRegister/>
- 三、初次進入報名系統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自行設定密碼(請牢記)，如密碼不慎遺失請致電試務單位辦理補發(一次為限)。(聯絡電話：07-3617141 轉 23018、23019、22325)。
- 四、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內容：

- ◆ 本人對甄試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依所列事項辦理，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錄取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 ◆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本簡章對應考人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 相關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即完成網路登錄手續，無法重新報名或修改。

五、應考人進入報名系統 / **填寫報名表** / 選擇「**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區(港口別)及筆試考場，請擇一應試**」，依畫面指示輸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證件照」(限500KB內)，**檢視資料**無誤後再點選**確認送出**。**確認送出**後請至**資料查詢**列印繳費單。

六、網路登錄資料在未**確認送出**前均可更改，**確認送出**後除**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區(港口別)及筆試考場**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以「**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二)申請更改。

- 七、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請於期限內，依下列方式繳交，相關手續費考生自付：
 - (一)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ATM繳費方式，請參考下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或列印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分行、指定便利商店臨櫃繳款。
 - (二)ATM轉帳繳交報名費者請注意扣款是否成功。
 - (三)繳費收據請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八、報名附件上傳(限5MB以下PDF檔)

1. 學歷證件。2. 工作年資證明(師級應考人未具碩士以上學位者)。3. 加分條件證明(無則免上傳)。4. 其他證明(如繳費收據、身心障礙證明等)。

九、網路報名成功後，可至「報名系統」→「資料查詢」查詢繳費狀況、資格審查結果及加分情形等相關訊息。

附錄四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應考人須於網路報名成功後，始能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繳款帳號查詢方式有以下二種：

(一)報名系統網站→ **資料查詢** (輸入資料後，即可查詢。)

(二)逕行查閱繳費單上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二、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繳費期間：112 年 2 月 24 日(五)9:00 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24:00 止。

三、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四、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

(一)「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係收款銀行與本校電腦間自動查核應考人繳款情形使用。

於轉帳完成 2 小時後，自行至本校報名網站→「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查詢繳款情形。(如以超商繳費者需 7~10 個工作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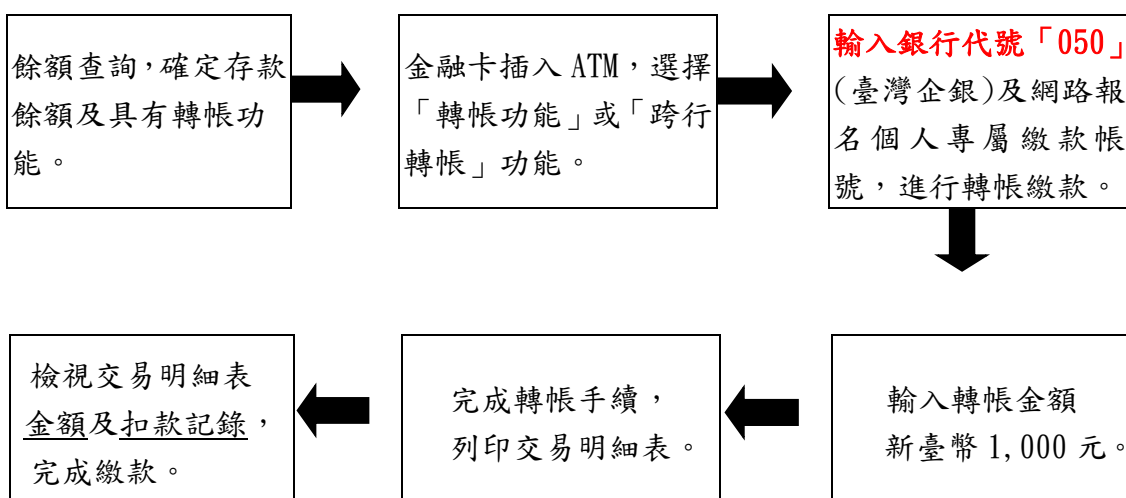
(二)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三)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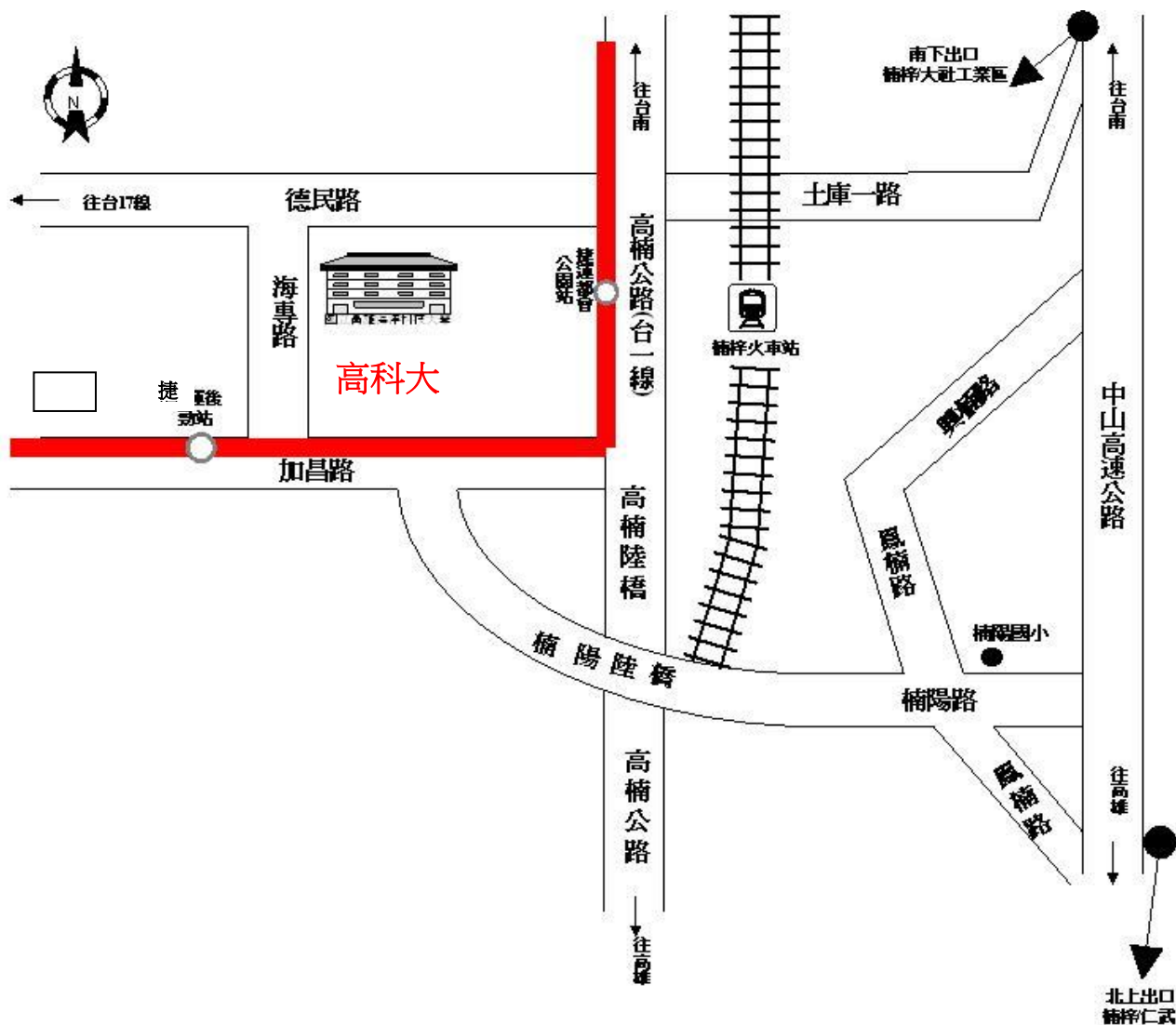
(四)若銀行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者，不影響繳費作業，請仍選擇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五)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交通路線圖



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南下(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旗楠路右轉土庫一路，直行德民路後左轉海專路。
北上(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楠陽路上楠陽陸橋後(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2. 高雄市各線公車「高雄科大(楠梓)」：6號公車、29號公車、市公車28、市公車301、7C公車
3. 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高雄科大)，或加昌路直走(後勁國中)。
4. 搭乘高雄捷運於R20後勁(海科大)2號出口出站，步行約4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附錄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甄試筆試防疫措施-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請一律配戴口罩入場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要求退費。應考人請自行準備口罩，本甄試不另提供備用口罩，請應考人預為準備。
- 二、應考人於應考當日如為居家隔離者、自主防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處理措施如下：
 - (一)居家隔離者：依傳染病防治法不得入場應試。
 - (二)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由現場醫護人員評估是否移至預備試場應試。
- 三、應考人應於入場通知書規定時間前到達考場並完成以下事項：
 - (一)體溫量測
未完成體溫量測者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要求退費。如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者，將由工作人員會同現場醫護人員依衛福部規定進行評估，並執行相關對應措施，如移至預備試場(將對應補足考試時間)或送醫(將退還報名費)。
 - (二)繳交「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請自行於甄試網頁下載並填寫)
檢核表與入場通知書一併開放下載，應考人須列印並填寫後，於當日量測體溫時一併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要求退費。**
- 四、試場監試人員發現應考人明顯有身體不適之情形，將由工作人員會同現場醫護人員依衛福部規定進行評估，並執行相關對應措施，如移至預備試場(將對應補足考試時間)或送醫(將退還報名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自付)，請應考人協助配合評估程序。
- 五、禁止應考人親友陪考。
- 六、應考人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症狀並就醫者，或配合衛生單位防疫相關規定，需採取防疫介入措施(如居家隔離等)，而與甄試日期衝突無法應考者，於 4 月 26 日 17:00 前得備妥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居家隔離通知書等任一證明文件辦理退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自付)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鐘）聲響時依入場通知書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 20 分鐘後，其餘各節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試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本甄試得要求應考人於每一節考試時簽名**。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
- 三、未攜帶身分證或護照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應考人入座後應自行檢查答案卷(卡)上之入場通知書號碼、姓名、筆試測驗科目及甄選類科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將試題紙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
 - (四)威脅其他應考人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五)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
 - (六)不遵守防疫措施。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不予計分(以 0 分計算)：
 - (一)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
 - (二)互換座位或答案卷。
 - (三)書籍文件、電子資料、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四)故意不繳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或毀損答案卷(卡)。
 - (五)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撕去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入場通知書號碼、姓名。
 - (六)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
 - (七)不得使用計算機之科目或使用不合格計算機(請交監試人員代管)，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目成績20分**：
 - (一)**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二)污損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作答。
 - (三)使用非甄試簡章規定之文具作答。
 - (四)繳交答案卷(卡)，於離座後又修改答案。
- 八、考試中應考人之電子通訊器材、鐘錶等裝置之**鬧鈴聲響者該科目扣減5分**。
- 九、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扣減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十、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應考人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時，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2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表一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工作部門		職稱	
職務內容		工作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任職起訖日 (服務年資)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____年____個月		
備註	1. 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112 年 3 月 17 日止。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 規格)。 3. 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

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

報考職務、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師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員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異 動 項 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備 註		

本表請於報名截止（112 年 3 月 17 日 18 時）前 E-mail 至試務單位：
mdoffice01@nkust.edu.tw ，並來電確認(07)361-7141 轉 23018、23019、22325。

附表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

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

收件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職務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師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員級 _____		筆試試場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提供服務	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備有無障礙廁所。				
申請項目 (請自行勾選)	<p>身心障礙應考人請繳交各級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p> <p>※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腦性麻痺生及多重障礙：</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p> <p>※視障：</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者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p> <p>※聽障：</p> <p><input type="checkbox"/>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p> <p>※輔具(非<input type="checkbox"/>表列輔具請考生自行準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p> <p>應考人自行準備之輔具(請填列輔具名稱)： _____</p> <p>經審核後於筆試前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p>				

【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試務單位將依應考人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與**身心障礙手冊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承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附表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請勿填寫)：

姓名		甄選職務/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師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員級 _____
入場通知書 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檢附相關文 件或證據)			
親自簽名			

- ※ 1. 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本申訴表請於112年6月2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至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海洋科技發展處收。

附表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收件人員	審查人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112年 月 日	112年 月 日	